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768號

原告 邱奕旻
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
被告 吉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鳴仁
被告 大安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汝
被告 陳育聖
陳育凱
溫忠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略以：依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2項，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法院，並於但書明定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適用聲請移送之規定，以免

01 爭議。

02 二、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大安不動產買賣要約／承諾書」（
03 下稱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
04 雙方同意以房地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5 見本院卷第17頁）。惟查，本件被告吉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06 設新北市三重區、其法定代理人籍設新北市蘆洲區，被告大
07 安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設新北市樹林區、其法定代理人
08 籍設新北市新莊區，有公司登記資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9 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且本件被告為法人，系爭契
10 約之上開合意管轄條款，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
11 成立，為定型化契約條款，被告5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為法定
12 管轄，倘因107年間系爭契約涉訟，即於今日須遠赴該定型
13 化契約條款所預定之合意管轄法院應訴，不僅有所不便，且
14 多所勞費。是依首揭規定，本件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
15 一審管轄法院，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該管轄法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18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常 智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吳 忻 蓓